A 股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证券代码:6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海尔智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尔智家拟通过发行 H 股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海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 FRL 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包括计划登记日前行使换股权的可交换债券)将被注销,并获得海尔智家新发行的 H 股股份(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合计股份比例不超过 30.28%(假设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海尔智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海尔电器、标的公司	指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除海尔智家及 FRL 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外,所有海尔电器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
香港海尔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FRL	指	公司境外子公司 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协议安排计划、计划	指	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 99 条涉及(其中包括)注销所有计划股份的计划
计划登记日	指	根据协议安排计划,计划股份被注销计划股东有权利获得海尔智家新发行的 H 股股份作为对价的时点,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 30 分
计划股份	指	除海尔智家及 FRL 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外,所有海尔电器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为免歧义,计划股份包括由海尔智家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
计划股东	指	持有计划股份的注册股东
非合资格境外股东	指	于澳大利亚的海尔电器境外股东
换股比例	指	根据计划每股已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可以获取 1.60 股海尔智家新发行 H 股的比例
现金付款	指	在协议安排计划生效的前提下,作为协议安排计划的一部分,海尔电器拟向在计划登记日名称/姓名登记在海尔电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按照 1.95 港元/股支付的现金付款
先决条件	指	3.5 公告“2.附有先决条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条款–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决条件”部分所述的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决条件
条件	指	3.5 公告“2.附有先决条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条款–2.7.私有化方案及计划的条件”部分所述实施私有化方案的条件
海尔智家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指	海尔智家 2017 年 11 月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在香港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为海尔电器股票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	指	持海尔智家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EB 转 CB、EB 转 CB 方案、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	指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海尔智家可交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海尔智家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海尔智家 H 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	指	经修订条款及条件的海尔智家可交换公司债券,待相关前提条件满足后,经修订条款及条件的海尔智家可交换债券不会兑换为海尔电器股份,而是转换为海尔智家新发行的 H 股股份
HCH (HK)	指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海尔电器私有化交易对方之一
3.5 公告	指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发布的《联合公告》
上市	指	海尔智家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获准交易
上市文件	指	海尔智家拟发布的与以介绍方式上市相关的上市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百慕大公司法	指	不时修订的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D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欧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工作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一天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海尔智家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海尔电器的方案,该方案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 99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获得海尔智家新发行的 H 股股份作为私有化对价,换股比例为 1:1.60,即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 1.60 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同时作为私有化方案的一部分,协议安排计划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海尔电器将向计划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 1.95 港元 / 股支付现金付款。

私有化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百慕大时间)生效;海尔电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起于香港联交所退市,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 H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起通过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成为海尔智家 H 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H 股)。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海尔智家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对象包括海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 FRL1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满足相关条件后,香港海尔所持海尔电器股份已转让给 FRL。
以外的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数量为 2,448,279,814 股。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登记持有人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0.07 条关于出售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其中包括,除《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0.07 条列明允许的情形外,自上市文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日起到公司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 股、D 股、H 股)、就该等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公司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及不得在上述期限届满当日起计的 6 个月内,出售上述的任何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有关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致该名人士或该组人士在出售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成为控股股东。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已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主要授权、批准、核准和备案:

(一)海尔智家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7 月 30 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重要会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之 H 股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之 H 股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EB 转 CB 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1 日,海尔智家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其他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8 月 14 日,海尔智家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出具《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股权结构、投资路径有关意见的复函》(商合国四函[2020]243 号),同意海尔智家对本次交易变更备案的申请。

2020 年 9 月 30 日,青岛市商务局向海尔智家换发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000094 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0]736 号),海尔智家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1)海尔智家发行不超过 2,856,526,138 股(含不超过 8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海尔智家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海尔智家拟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8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海尔智家收到香港联交所的信函,确认对海尔智家 H 股介绍上市的上市文件无进一步的意见,并原则上批准海尔智家上市文件中所描述的 H 股(包括根据私有化方案而发行的作为注销计划股份对价的 H 股及海尔智家因其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发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0 年 12 月 9 日,海尔电器召开了法院会议(即海尔电器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股东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海尔智家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百慕大时间),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协议安排计划,海尔电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百慕大时间)向百慕大公司注册处递交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协议安排计划的法令副本作为登记。

2020 年 12 月 21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附条件批准拟发行的海尔智家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以介绍上市的形式上市及买卖。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海尔电器所有计划股份已注销完毕,同时,海尔电器已向海尔智家发行与注销计划股份相同数目的新股份。根据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尔电器之最新股东名册,海尔电器已发行 2,816,995,476 股股份,海尔智家及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海尔电器 2,816,995,476 股股份,海尔电器已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

(二)H 股发行和现金付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及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寄发股票之确认函,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全体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寄发海尔智家 H 股股票凭证,海尔智家 H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据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及向计划股东寄发现金支票之确认函,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全体计划股东寄发现金支票。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海尔智家已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派发 H 股股票,海尔电器已向计划股东支付现金付款。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海尔电器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海尔电器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1)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满足相关条件后,香港海尔所持海尔电器股份已转让给 FRL;(2)2020 年 12 月 9 日,经海尔电器特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海尔电器从已发行股本中注销 502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即因海尔电器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批准的股份合并产生的汇总零碎股份)进而相应减少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3)根据私有化协议安排计划,倘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禁止发售海尔智家 H 股,或要求海尔智家遵守海尔智家无法遵守或认为过于繁重及苛刻的条件才能发售海尔智家 H 股,海尔智家则不会向有关海外计划股东(即非合资格境外股东)发行海尔智家 H 股,而是把非合资格境外股东原来应获配发的海尔智家 H 股配发给选定人士,而选定人士在协议安排计划生效后将尽快出售相关海尔智家 H 股并把所得净额支付给非合资格境外股东,前述安排已获得香港证监会同意。因此,本次交易 H 股发行对象由海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香港海尔以外的计划股东变为海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 FRL 以外的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阎焱先生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阎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海尔智家首次公告重组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和调整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交易文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私有化方案及 3.5 公告载明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条件均已满足,《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之确认函》已得到有效履行。本次交易未出现违反交易文件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上述相关文件及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 H 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并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门报备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海尔智家已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派发 H 股股票,海尔电器已向计划股东支付现金付款,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文中所述情形外,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交易文件或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交易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海尔智家已取得本次交易应当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2、协议安排已生效,海尔电器已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成为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 H 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已成为海尔智家 H 股股东。

3、海尔智家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4、海尔智家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海尔智家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 H 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门报备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1670

传真:0532-88931689

联系人:明国珍、刘涛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 3381

传真:(0571)8790 1974

联系人:王锋、王建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0-08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海尔智家通过发行 H 股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并同步实现海尔智家 H 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海尔电器所有计划股份已完成注销,海尔电器已向公司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海尔电器全部已发行股份,海尔电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海尔电器于香港联交所退市。截至本公告日,海尔电器所有计划股份已注销完毕,同时,海尔电器已向海尔智家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海尔电器 2,816,995,476 股已发行股份,海尔电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H 股发行和现金付款支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海尔智家就每 1 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派发 1.60 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 H 股股票。

2020 年 12 月 24 日,海尔电器就每 1 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寄发支票支付 1.95 港元现金付款。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海尔电器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2、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 H 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并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门报备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3、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4、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海尔智家已向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派发 H 股股票,海尔电器已向计划股东支付现金付款,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文中所述情形外,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交易文件或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交易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如下:

1、海尔智家已取得本次交易应当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2、协议安排已生效,海尔电器已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成为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 H 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计划股东(非合资格境外股东除外)已成为海尔智家 H 股股东。

3、海尔智家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4、海尔智家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海尔智家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 H 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门报备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5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265,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 月 4 日(因 2021 年 1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0 万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41,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06,000,000 股,其中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限售股为 51,735,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股为 54,265,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5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股,共计 54,2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2 名,分别为赵安林和赵海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因 2021 年 1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1,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6,000,000 股。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7,23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54,265,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41,5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其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赵海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分别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3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赵海斌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子,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3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新疆火炬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新疆火炬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疆火炬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265,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因 2021 年 1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安林	46,825,000	33.09%	46,825,000	0
2	赵海斌	7,440,000	5.26%	7,440,000	0
合计		54,265,000	38.35%	54,26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265,000	−54,26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265,000	−54,26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7,235,000	54,265,000	141,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235,000	54,265,000	141,500,000
股份总额		141,500,000	–	141,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16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